

## 《货代的“代理”需授权》案例背景

2012年6月，杭州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(下称委托人)委托宁波某货运代理公司出运一票货物从宁波港至巴尔的摩港。委托人和货运代理双方约定货配“阳明”航线，由委托人支付海运费2170美元、包干费150元人民币，共计18161元人民币。在海上货运合同履行期间，未经委托人同意，货运代理将货物改配“DSR”航线。货物启运后，货运代理垫付了全部费用，并于2012年6月18日及7月28日两次通知委托人支付海运费及包干费。9月17日另通知委托人支付因改配航线增加的费用200美元。但委托人只同意支付原约定的运费款项，拒绝支付增加费用。货运代理(下称原告)遂诉至某海事法院，要求委托人(下称被告)支付海运费2370美元、150元人民币及逾期付款滞纳金1705元人民币。

问：你认为法院会如何判决？